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張淑媚

相 對 人 鄭信荃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

01 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合同法  
02 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  
03 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10萬  
06 元，已訴請判決相對人清償借款及利息在案。然於本案判決  
07 前有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因相對人恐有脫產之嫌疑，如  
08 不扣押其財產，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  
09 保全將來執行起見，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為此，聲請裁定准  
10 許將債務人所有財產在310萬元範圍內假扣押，以資保全。

11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310萬元，並已提起本  
12 案訴訟(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6號)在案。然本院113年度訴  
13 字第596號民事事件，其案由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業據本  
14 院調卷查明無誤。又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3號  
15 刑事判決書、113年度附民字第309號裁定書，係相對人向聲  
16 請人佯稱可投資獲利，聲請人乃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2  
17 時15分許、同年月11日12時41分許，將200萬元、110萬元交  
18 予相對人，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是聲請人提出之證  
19 據只能證明係遭相對人詐騙，而無法證明係相對人向其借  
20 款，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尚未為相當之釋明。另就假  
21 扣押之原因，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相對人已無資  
22 力可供執行，或有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  
23 是縱使相對人有向聲請人為借款之事實，亦不能逕認相對人  
24 現存之既有財產顯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並有浪費財產，  
25 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等不  
26 能強制執行之情形，或將移住遠方、逃匿等恐難執行之情  
27 形。聲請人既未釋明相對人有積欠其借款，及本件日後有不  
28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則其聲請本件假扣押，  
29 即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亦無所謂釋明不足，而得由法院命  
30 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之餘地。基此，聲請人為本件假扣押之聲  
31 請，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張智揚